

关于深圳市 2024 年本级决算的报告

——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深圳市财政局局长 赵忠良

2025 年 8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深圳市 2024 年本级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财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执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审查批准的预算，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落实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决算草案已经市审计部门审计，现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4 年全市财政收支总决算情况

（一）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决算情况。2024

年，来源于深圳辖区（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35.3 亿元，其中中央级收入 6320.5 亿元，地方级收入 3914.8 亿元。

2024 年，全市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14.8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3265.7 亿元，非税收入 649.1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81.1 亿元，加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中央和省补助收入等各项转移性收入 1568.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564.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00.9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5.3 亿元，加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解中央和省支出以及年终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支出 788.7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564.8 亿元，收支平衡。

（二）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5 亿元，债务收入 897.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收入 415.9 亿元，收入总计 1788.3 亿元。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67.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69.4 亿元，加上上年终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支出 251.3 亿元，支出总计 1788.3 亿元，收支平衡。

（三）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4.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收入 1.9 亿元，收入总计 86.6 亿元。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支出 46.3 亿元，加上上年终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支出 40.3 亿元，支出总计 86.6 亿元，收支平衡。

（四）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由省财政厅牵头组织编制基金决算，深圳市社保基金决算不包含上述三个险种。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地方补充医疗保险等 7 个险种，当年收入 1122.4 亿元，当年支出 803.1 亿元，当年结余 319.3 亿元，收支平衡。截至 2024 年底累计结余 3311.1 亿元。

二、2024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6.3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81.1 亿元，加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中央和省补助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1285.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462.7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 2131.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8.8 亿元，加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解中央和省支出以及年终结余等转移性支出 1282.2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462.7 亿元，收支平衡。

2. 收入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462.7 亿元，包括：

（1）**税收收入**。市本级税收收入 1596.5 亿元，主要包括：增值税 641.1 亿元、企业所得税 440.4 亿元、个人所得税 259.3 亿元、土地增值税 102.3 亿元、契税 73.2 亿元。

（2）**非税收入**。市本级非税收入 499.8 亿元，主要包括：专项收入 226.2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2.6 亿元。

（3）**债务收入**。市本级债务收入 81.1 亿元，主要包括：2024 年我市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9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72.1 亿元。

（4）**转移性收入**。市本级各项转移性收入 1285.3 亿元，主要包括：中央补助收入 449.2 亿元、省补助收入 45.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03.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1.1 亿元、调入资金 3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7.6 亿元。

3. 支出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市本级决算草案附表列明了项级科目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462.7 亿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2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14.7 亿元、教育支出 310.6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366.6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5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82.3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35.7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01.9 亿元、农林水支出 53.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56.8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7.1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8 亿元、金融支出 4.4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5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77.5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6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 亿元、其他支出 1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2.1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9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8.8 亿元；以及各项转移性支出 1282.2 亿元，主要包括：补助各区（含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支出 659.3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90.2 亿元、上解省支出 229.7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5.1 亿元、补充预算周转金 0 元、安排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3.8 亿元、年终结余 63.2 亿元。

4. 预备费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2024 年本级预备费预算 31.5 亿元，实际支出 5.6 亿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剩余资金已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结转到 2024 年使用的市本级资金共计 57.6 亿元，2024 年支出 31.1 亿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专项资金等结转项目，剩余资金已统筹用于相关支出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1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41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32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9亿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28亿元。“三公”经费决算数较预算控制数减少1.32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减少0.19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16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0.82亿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15亿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30.9亿元，债务收入897.4亿元，以及各项转移性收入283.5亿元，收入总计1611.8亿元。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77.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59.2亿元，以及年终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支出875.1亿元，支出总计1611.8亿元。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64亿元，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1.5亿元，收入总计65.6亿元。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38.3亿元，加上年终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支出27.2亿元（其中17.7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65.6亿元。

（四）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社保基金由市本级统筹，市本级数据与全市数据一致。

（五）市本级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部门决算收入 2674.5 亿元，部门决算支出 2646 亿元，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一是各预算单位在年度结账前做好会计核算工作，部门决算、政府财务报告和资产年报均基于会计核算信息取数，确保数据同源、账实相符、账账一致、账表一致。二是各预算单位全面试用一体化系统填报、审核、上报等全业务流程功能，以会计账为基础自动生成报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报部门决算，填报更简便，准确率更高，着力推动部门决算编审提质增效。三是编印政府收支科目使用指引并动态调整，梳理常用功能科目清单，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科目审核，规范年中追加和转移支付科目使用，研究将科目规则植入系统，提高科目使用规范性。

（六）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全市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449.2 亿元、省转移支付资金 45.4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市场主体、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73.4 亿元、省转移支付资金 1.8 亿元，主要用于超长期特别国债相关支出、民航事业发展、扶残助残等。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3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

（七）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推动事前绩效评估融入零基预算改革。创新将事前绩效评估融入“部门自审+财政初审+集中会审+专业评审”的“四审”过程，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

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支出政策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评估。二是引入多样化项目评价方式方法。从“点对点”评价向某个类型或某个领域拓展，寻找不同单位同一领域编制预算的共性问题，立足宏观分析政策决策、中观穿透业务管理、微观检视执行情况，采取作业成本法、最低成本法、穿行测试法、衡工量值法、成本效益法和大数据分析法等方法对政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使评价结论更加全面精准。三是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以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切入口，根据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各项目经费支持力度及下年预算安排。

（八）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4 年，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重点民生领域开展 40 项重点绩效评价，覆盖部门整体、专项资金（经费）、专项债、购买服务等类型，涉及科技、医疗、教育、住房、农业、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一是开展产业和科技类项目重点绩效评价。针对产业发展短板以及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绩效问题，推动主管部门加强政策前期和市场规律的调研，更好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二是开展重点民生领域重点绩效评价。选取涉及资金多、覆盖范围广、民众关注高的民生类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以进一步统筹财力加大民生投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实现“民生七优”。

三、深圳市 2024 年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4 年，市本级财政进行了两次预算调整。

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批准，2024 年市

本级财政预算第一次调整事项主要有：**一是**增加举借债务 216 亿元，主要是增加举借一般债务 3 亿元和专项债务 213 亿元；**二是**深汕特别合作区发行使用市本级转贷的专项债 8.9 亿元。调整后，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由 3318.7 亿元调整为 3321.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由 1500.4 亿元调整为 1713.4 亿元；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由 51.5 亿元调整为 60.4 亿元。

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202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事项主要有：**一是**增加举借专项债务 100 亿元；**二是**大鹏新区发行使用市本级转贷的专项债 2.3 亿元；**三是**深汕特别合作区发行使用市本级转贷的专项债 2.7 亿元。调整后，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由 1713.4 亿元调整为 1813.4 亿元；大鹏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由 26.2 亿元调整为 28.5 亿元；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由 60.4 亿元调整为 63.1 亿元。

四、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530.2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449.8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市本级 1316.9 亿元、区级 2132.9 亿元。按照债务类型划分，一般债务余额 150.1 亿元，其中市本级 85.8 亿元、区级 64.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299.7 亿元，其中市本级

1231.1 亿元、区级 2068.6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2024 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978.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760 亿元，包含一般债券 9 亿元、专项债券 751 亿元；再融资债券 218.6 亿元，包含一般债券 72.1 亿元、专项债券 146.4 亿元。

2024 年，全市共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4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75.3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169.4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8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3.8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84.3 亿元。

五、2024 年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和前海管理局收支决算情况

（一）大鹏新区管委会属市政府派出机构，享有准一级财政管理权限，年度财政预决算收支单列。2024 年，大鹏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4 亿元、支出总计 6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3 亿元、支出总计 1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 万元、支出总计 3 万元。

（二）深汕特别合作区参照大鹏新区模式，年度财政预决算收支单列。2024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6.6 亿元、支出总计 46.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3.4 亿元、支出总计 33.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8.7 亿元、支出总计 8.7 亿元。

（三）前海管理局作为法定机构试点单位，年度决算收支包含在市本级财政决算中。2024 年，前海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收入总计 52.3 亿元、支出总计 52.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2.8 亿元、支出总计 32.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90.1 万元、支出总计 90.1 万元。

六、2024 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4 年落实市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2024 年 2 月，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 2024 年市本级政府预算，作出了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实现财政可持续发展，优化预算资金安排、强化重点支出保障，严控一般性支出、落实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更好发挥稳投资作用，加强改进预算管理、提升绩效评价质效等五个方面决议。

2024 年，市区两级认真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和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全面落实一揽子财政增量政策，全力稳增长、扩内需、防风险，助力深圳高质量发展。

一是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实现财政可持续发展，2024 年来源于深圳辖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35.3 亿元，连续四年保持在 1 万亿元以上；税收占比 83.4%，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二是优化预算资金安排、强化重点支出保障，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00.9 亿元，保持了必要支出强度，其中教育、卫生健康和节能环保等九大类民生支出 3158.2 亿元，占比 67.2%，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三是严控一般性支出、落实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控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压减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一般性经费，

深入开展招标控制价评审和结决算评审。**四是**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更好发挥稳投资作用，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60 亿元，继续赴香港发行 70 亿元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助力重大项目建设。**五是**加强改进预算管理、提升绩效评价质效，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探索实施“归口管理”，完善市本级国资预算管理制度，有序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修订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市级全面上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

（二）2024 年全市预算执行和重点政策落实情况

1. 积极拓宽财力来源。强化税收收入征管，完成税收收入 3265.7 亿元。抓好非税收入组织，全年盘活政府资源资产 171 亿元。多方筹集财力，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69.7 亿元、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760 亿元，继续赴香港发行 70 亿元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2. 强化重大项目保障。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1255 亿元，优先保项目投产、保“双算”、保农民工工资。安排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资金 124 亿元。安排轨道建设资金 100 亿元，精准保障轨道交通等重点项目建设。用好中央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更好支持“两重”“两新”。

3. 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投入科技支出 433.4 亿元，重点支持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各类创新载体建设。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专项基金落地我市。投入产业资金 372.1 亿元，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线专项资金

统一管理平台，实现惠企政策“一窗汇聚”“一网通办”。

4.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市教育、卫生等九大类民生支出 3158.2 亿元，占比 67.2%。投入 1022.3 亿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建立“生均+项目+绩效”高校投入机制。投入 400.6 亿元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优化基本医疗服务补助考核机制。投入 327.3 亿元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落实“稳就业二十条”，扩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投入 119.5 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城中村改造。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牢固树立“大财政、大资产、大预算”和“精明财政”理念，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全面提升财税工作水平和治理效能，为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强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推动财政平稳运行。加强财税部门协同，常态化开展税源监测分析，落实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应征尽征、应收尽收。加强新模式、新业态、新经济领域研究，强化重点领域监管，有序推进招拍挂，更好促进国土基金收支平衡。强

化“大资产”理财管财理念，高效盘活利用国有资源资产，推进盘活收入及早入库。

2.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大力提振消费。通过预算安排、专项债支持等方式保持政府投资规模总体稳定，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和杠杆作用，拓展高质量投资空间。加快“20+8”产业集群基金设立，推动打造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基本医疗服务补助、新建医院运营补助等财政保障机制，完善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财政支持政策，完善“一老一小”财政投入政策体系，研究交通领域重大项目投融资方案，支持打造民生幸福标杆。

3.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编制“三公”经费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列支“三公”经费。进一步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节庆论坛展会等活动实施计划管理，对符合规定的财政支持的活动，支持力度逐步退坡。落实我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和负面清单，严禁将主责主业外包或变相用工。严格执行物业管理及绿植摆放费、劳务派遣服务费等支出标准，不得超预算、超标准支出。严控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

4.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归口管理”，统一预算分配权，加大跨项目、跨层级资金统筹。常态化开展财政支持政策清理，清理整合低效无效项目。推进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谋划第七轮市

区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市区两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和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分批分类推进公用事业财政补贴改革。

5. 防范重点领域风险。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周期管理，研究新政策下专项债券融资平衡方式。出台专项债偿债备付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归集和还本付息管理。常态化开展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围绕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财经纪律执行情况，提升监督效能，加大问责力度，严格依法依规处理。持续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强化各类监督协同联动。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持续推动我市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奋力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坚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